

旬阳县财政局文件

旬财农〔2021〕24号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财农专〔2021〕1号《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安农计财〔2021〕20号），现通过财政专户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132.17万元。现就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仍暂按陕南6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二、省级测算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登记面积为基准，在安排资

金时，已扣除本年拟消化的结余资金数（上年结余资金 55.34 万元）。在使用补贴资金时，要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对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兑付补贴资金，并于 7 月上旬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手中。

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时间要求，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分配资金、兑付资金，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情况发生，并在补贴资金兑付中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